

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第四次会议的审查意见

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拟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并发表如下审查意见：

公司编制的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如实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财务状况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我们同意将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《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的审查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委员： _____
鲁晓冬

委员： _____
李国华

委员： _____
仇如愚

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2024 年 4 月 28 日